

中期報告 2009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4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3
中期股息	4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4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49
購股權	55
審核委員會	59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0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0
致謝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蒙建強(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榮(非執行董事) James Alan Chiddix(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資料(續)

投資委員會

曹忠
周哲
蒙建強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
五樓01至04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4,461	396,362
銷售成本		(142,634)	(261,276)
毛利		31,827	135,086
其它收入		24,182	5,3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4,90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95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03)	(7,155)
行政支出		(31,412)	(72,040)
其他支出	26	(9,305)	-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25)	5,22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溢利		(3,541)	16,16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a)	1,903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207	-
融資成本	5	(25,702)	(17,899)
除稅前溢利		36,685	66,043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2,390	(3,08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9,075	62,95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4(b)	169,808	(35,088)
期間溢利	7	208,883	27,867
其他全面收益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7	10,47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儲備		-	3,16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97	20,8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16,176	-
重新分類之調整：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入損益		(64,500)	-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47,700)	34,521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61,183	62,388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08,297	24,404
少數股東權益		586	3,463
		208,883	27,867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60,945	54,648
少數股東權益		238	7,740
		161,183	62,38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港幣10.17仙	港幣1.27仙
攤薄		港幣8.92仙	港幣1.2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1.88仙	港幣3.10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3.0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0,508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6,086	226,324
預付租金		7,652	8,993
商譽	11	235,470	235,364
其他應收款項	4(b)	108,339	-
無形資產	12	120,689	119,734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3	233,338	105,9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24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5	-	151,742
可供出售投資		17,403	15,974
會所債券		70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4,313	4,313
		859,622	885,607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60	393
存貨		138,363	150,5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286,468	368,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458	120,237
可供出售投資		-	116,2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73,960	188,5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	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80	1,824
持作買賣投資		11,312	14,219
可收回稅項		17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17	18,0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2,280	155,979
		1,419,762	1,135,063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	148,201	-
		1,567,963	1,135,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07,749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撥備	4(b)	89,988	103,3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50,000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085	24,544
稅項負債		-	20,03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5,748	5,93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38,255	285,415
		187	6,072
		419,012	644,576
流動資產淨值			
		1,148,951	490,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8,573	1,376,0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283,859	1,80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11,736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	374,300	319,6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0	67,984	-
遞延稅項負債		9,164	13,413
		735,307	346,608
資產淨值			
		1,273,266	1,029,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35,535	477,607
儲備		728,160	534,59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263,695	1,012,205
少數股東權益		9,571	17,281
總權益			
		1,273,266	1,029,4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積回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 儲備	本公司 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1,947	607,960	2,084	360	19,205	53,690	-	7,103	(296,922)	-	865,427	77,552	942,979
期間溢利	-	-	-	-	-	-	-	24,404	-	24,404	3,463	27,867	
佑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10,478	-	-	-	-	10,478	-	10,478	
佑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3,167	-	-	-	-	3,167	-	3,16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599	-	-	-	-	16,599	4,277	20,876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244	-	-	24,404	-	54,648	7,740	62,388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295	-	-	30,295	-	30,29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	-	-	-	-	-	82,356	82,356	-	82,356	
行使購股權	11,725	16,822	-	-	-	-	(5,117)	-	-	23,430	-	23,43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698)	(698)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 遞延稅項	-	-	-	-	-	-	-	-	(13,589)	(13,589)	-	(13,589)	
規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483,672	624,782	2,084	360	49,449	53,690	-	32,281	(272,518)	68,767	1,042,567	84,442	1,127,00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7,607	609,908	2,084	360	48,689	53,690	48,324	30,443	(327,667)	68,767	1,012,205	17,281	1,029,486
期間溢利	-	-	-	-	-	-	-	208,297	-	208,297	586	208,883	
佑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27	-	-	-	-	27	-	2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5	-	-	-	-	945	(348)	5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16,176	-	-	16,176	-	16,1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入損益	-	-	-	-	-	-	(64,500)	-	-	(64,500)	-	(64,500)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2	-	(48,324)	-	208,297	-	160,945	238	161,183
以溢價發行股份	57,500	34,500	-	-	-	-	-	-	-	92,000	-	92,000	
行使購股權	428	268	-	-	-	-	(2,151)	-	-	(1,455)	-	(1,45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973)	(9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6,975)	(6,9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5,535	644,676	2,084	360	49,661	53,690	-	28,292	(119,370)	68,767	1,263,695	9,571	1,273,2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436)	(44,957)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	(5,04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02,192	-
購買無形資產		(4,017)	(121,893)
購買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增加		(127,6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	(5,71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4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079)	-
購買會所債券		(180)	-
其他投資業務		7,958	(13,50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9,616)	(143,614)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362,265	49,15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116,250	385,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2,000	-
行使購股權		696	23,430
償還銀行貸款		(217,526)	(70,276)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0,038)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7,621)	(7,657)
已付利息支出		(13,699)	(14,837)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9,844)	(16,80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開支		-	(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2,483	347,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46,431	159,3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79	55,1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	40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來自銀行結存及現金		402,280	214,9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之活動(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以及位於香港之光掩模業務)，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不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屬於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包含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共同控制公司根據權益法入賬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見下文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於共同控制公司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後，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很大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立即出售時達致。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該準則之舊版允許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並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採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規定本集團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負債須按將分派之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經營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	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傳統業務	—	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印刷電路版	—	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智能信息業務	—	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其他	—	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光掩模業務，有關業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作為獨立分部而報告。該業務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終止。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光掩模業務乃計入光掩模業務之經營分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光掩模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媒業務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光掩模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681	27,345	-	9,694	79,666	75	-	174,461	8,687	183,148
分部間銷售	2,316	188	-	-	-	-	(2,504)	-	-	-
總計	<u>59,997</u>	<u>27,533</u>	<u>-</u>	<u>9,694</u>	<u>79,666</u>	<u>75</u>	<u>(2,504)</u>	<u>174,461</u>	<u>8,687</u>	<u>183,14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948</u>	<u>(28,282)</u>	<u>538</u>	<u>1,217</u>	<u>9,517</u>	<u>(454)</u>		16,484	(35,360)	(18,8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45	-	6,645
未分配企業間支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增加								(13,440)	-	(13,440)
出售持有買賣 投資之收益								4,902	-	4,902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8,957	-	8,95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34,295	-	34,295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1,903	206,904	208,807
估聯營公司之虧損								7,207	-	7,207
估共同控制公司之 虧損								(1,025)	-	(1,025)
融資成本								(3,541)	-	(3,541)
								(25,702)	(1,736)	(27,438)
除稅前溢利								<u>36,685</u>	<u>169,808</u>	<u>206,4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撤銷	合計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9,543	108,791	-	26,361	101,560	107	-	396,362	21,628	417,990
分部間銷售	249	-	-	-	-	354	(603)	-	-	-
總計	159,792	108,791	-	26,361	101,560	461	(603)	396,362	21,628	417,990
業績										
分部業績	105,508	(8,655)	-	(2,633)	8,515	(713)		102,022	(33,409)	68,6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93	58	3,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469)	-	(44,46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1,308	-	1,308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220	-	5,22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 溢利								16,168	-	16,168
融資成本								(17,899)	(1,737)	(19,636)
除稅前溢利								66,043	(35,088)	30,955

上文報告之分部收益全部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溢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於附屬公司霖高有限公司(「霖高」)的60%股本權益悉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港幣12,440,000元。霖高從事製造電話電線及電纜業務。

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日期」)完成，霖高之控制權是於該日轉移予買方。

此項出售產生收益約港幣1,903,000元。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7,509,000元。因出售而支付之交易成本為港幣98,000元。

此項出售之代價是以現金代價約港幣5,976,000元支付部份，並以遞延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6,464,000元支付餘下代價(預期買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b)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卓越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卓越之控制權是於該日轉移予買方。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光掩模業務，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光掩模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而重列。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掩模業務之期間虧損	(37,096)	(35,088)
出售光掩模業務之收益	206,904	-
	169,808	(35,0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87	21,628
銷售成本	(16,824)	(25,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61)	(24,845)
其他收入	-	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0)	(2,643)
行政支出	(1,192)	(1,767)
融資成本	(1,736)	(1,737)
期間虧損	(37,096)	(35,0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卓越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4
存貨	5,370
應收貿易款項	3,950
其他應收款項	1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9
應付貿易款項	(6,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16,977)
	<u>62,752</u>
出售之收益	206,904
	<u>269,656</u>
總代價	
支付方式：	
遞延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319,914
撥備(附註)	(50,000)
已就出售支付之交易成本	(258)
	<u>269,65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9)
已就出售支付之交易成本	(258)
	<u>(3,417)</u>

附註：根據出售卓越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須將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在良好狀況。為達到此項現行責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為了將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在良好狀況而錄得開支(主要是員工成本以及維修保養開支)。此項撥備是按管理層對履行此項責任所需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佳估計而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續)

預期買方將會分六期以現金支付代價。預期買方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約港幣211,575,000元(27,300,000美元)之代價，因此計入流動資產。

預期買方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以現金支付約港幣108,339,000元(14,700,000美元)之餘下代價，因此計入非流動資產。遞延現金代價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267	10,04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0)	19,208	7,172
融資租約	20	20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07	667
	25,702	17,899
已終止業務	1,736	1,737
	27,438	19,636
總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抵免)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150	1,304
中國其他地區	1,148	3,972
	<u>1,298</u>	<u>5,27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8	—
中國	398	(1,378)
	<u>426</u>	<u>(1,378)</u>
遞延稅項	<u>(4,114)</u>	<u>(810)</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u>(2,390)</u>	3,08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u>	<u>—</u>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 (抵免)支出	<u>(2,390)</u>	<u>3,088</u>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就回顧期間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85	-	-	-	1,185	-
攤銷無形資產 (計入銷售成本)	3,201	2,181	-	-	3,201	2,181
轉出之預付租賃款項 (計入行政支出)	192	197	-	-	192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95	8,652	24,961	24,845	31,456	33,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855	18	-	-	3,855	18
估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	941	-	-	-	941
估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之款項(計入估共同控制 公司之溢利)	-	336	-	-	-	336
匯兌虧損淨額	-	4,184	77	855	77	5,039
並計入：						
有關水淹之保險索償的收入	16,694	-	-	-	16,694	-
撥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5	-	-	-	1,785	-
匯兌收益淨額	3,596	-	-	-	3,596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1	1,162	-	2	431	1,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已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宣派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08,297	24,4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19,208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207)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4,11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6,184	24,40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7,913	1,916,20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63,326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76,76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4,674	1,979,5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因為有關票據之行使將使到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08,297	24,404
減去：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69,808	(35,08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38,489	59,492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將令到每股盈利增加，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8.29仙(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1.83仙),而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7.00仙(二零零八年:不適用),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港幣169,808,000元(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35,088,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令到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計算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經參考類近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期內並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1,81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71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於增持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235,364

10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5,47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商譽約為港幣106,000元，代表收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上列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智能信息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

—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附註a)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22,948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

— 廣州市易家通互通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附註b)

12,522

235,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續)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由於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中程科技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六年期財務預算案及14.0%(二零零八年：14.0%)之貼現率而編製。六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零八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得出，其並不超逾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由於易家通(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易家通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易家通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易家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建基於若干相近的主要假設。一切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六年期財務預算案及12%(二零零八年：12%)之貼現率。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合約 收購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44	1,473	-	5,817
添置	-	-	121,894	121,894
匯兌調整	288	-	-	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32	1,473	121,894	127,999
添置	4,017	-	-	4,017
匯兌調整	(7)	-	146	1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42	1,473	122,040	132,15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26	516	-	2,742
本期間支出	-	296	5,080	5,376
匯兌調整	147	-	-	1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73	812	5,080	8,265
本期間支出	-	146	3,055	3,20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73	958	8,135	11,4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69	515	113,905	120,6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59	661	116,814	119,7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續)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限定之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合約收購成本	20年

開發成本指為智能業務分部而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錄得之成本。開發成本將於系統可供使用起攤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毋須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項目合約指有關系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約無形資產。

合約收購成本指於期內就附註14所述之共同控制業務而向廣東省之數字電視營辦商付款，於二十年的合約期內攤銷。

13.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有關款項指於就進一步發展共同控制數字電視業務而向廣東省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之按金。本集團正與數字電視營辦商商討進一步發展共同控制數字電視業務之條款及條件。

14. 共同控制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本公司於期內已經與一名合營夥伴簽訂合作協議以發展共同控制業務，以在中國廣東省經營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營運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方案及設備)，並可根據於合作協議所預先釐定攤佔80%的服務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共同控制業務(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347,243	222,716
負債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638	35,200
除稅後溢利	41,583	29,940

15.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坤鈿先生(「買方」，彼擁有興揚實業有限公司(「興揚」)之其餘50%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相當於興揚5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代價約為港幣152,000,000元。興揚從事銅線製造業務，是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本集團於直至出售日期為止將興揚之業績確認。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港幣148,201,000元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54,222	286,245
91 - 180日	59,646	59,587
181 - 365日	170,343	16,988
1 - 2年	198	3,758
2年以上	2,059	2,402
	286,468	368,9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結算日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518,930 (1,372,055)	1,180,114 (1,016,140)
	146,875	163,974
按呈報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3,960	188,51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7,085)	(24,544)
	146,875	163,9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69,14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350,000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而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5,46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03,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77,725	87,906
91 – 180日	1,958	92,100
181 – 365日	20,325	9,343
1 – 2年	5,232	5,199
2年以上	2,509	4,686
	107,749	199,234

19.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362,2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155,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並已償還港幣227,3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7,077,000元)。有關貸款按2.06厘至5.94厘(二零零八年：2.52厘至8.2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購置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9,65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059	75,191
利息開支(附註5)	19,208	-
已付利息	(5,727)	-
匯兌差額	104	-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7,207)
	<u>374,300</u>	<u>67,98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u>374,300</u>	<u>67,984</u>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的本金金額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單位。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a) (續)

(ii) 強制轉換權：

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權利行使日期前任何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之日)(「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數量加權平均值超過換股價的170%，以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之情況，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起至到期日前(但不包括到期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屆時，本公司可透過事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的通知書，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付的金額相等於以下的總和：(i)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的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的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轉換權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與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a) (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以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贖回金額於到期日之現值而計算。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3.6%。

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乃按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往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是
以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代入該模型之主要數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港幣0.60元	港幣0.51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	50%	50%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	5年	4.93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54%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一間獨立及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發行日期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港幣41,923,000元，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67,984,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須每半年支付，並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以其本金額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的賬面值為港幣332,37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0,427,179	477,607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	230,000,000	57,500
行使購股權	1,714,000	42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2,141,179	535,53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認購23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92,000,000元。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中國數字電視業務及任何相關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19,723	18,037
為一名外界人士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	50,850	50,850
	70,573	68,887

本集團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名外界人士獲授之銀行融資免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

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偏低，財務擔保合約於開始日期之公允價值及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並不重大。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未行使(經審核)	262,492,810
期內已行使	(1,714,000)
期內已失效	(12,510,000)
	<u>248,268,81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未經審核)	<u>248,268,81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54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24.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477	48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328	330
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207	667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iv)	15	678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78	209
向關連公司購貨	(v)	680	1,832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及首鋼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清償。
- (iv)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v)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控股股東)購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td(「三泰」)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三泰與Mercodan A/S(「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被違反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將申請駁回並批准執行裁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Santai根據其與Mercoda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和解契據向Mercodan支付1,200,000美元(包括在其他支出內)，作為裁決的完全和最終解決。

27. 中期期間之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74,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9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因為於本年度上半年收到的客戶訂單明顯減少以及就若干裝置合約而被拖慢確認進度付款。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港幣20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4%，主要源自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約港幣208,800,000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和持作買賣證券之已確認收益約港幣43,300,000元，並且由營運開支港幣43,800,000元所抵銷。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0.17仙及港幣8.92仙。若撇除已終止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8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63,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012,200,000元增加港幣251,500,000元。本公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9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3元）。

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於廣東省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項目公司」），並已建立一個約有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的營運平台。

於回顧期間，集團按照與南方銀視簽定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44,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5,200,000元）。所收到的服務費上升，主要源自期內新訂戶數目增加。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疲弱的地方經濟環境對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錄得約港幣13,100,000元之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則在此方面錄得約港幣124,300,000元之營業額。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致力開拓國內外的新市場，管理層仍然相信，數字電視業務長遠來說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79,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1,600,000元)及港幣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8,500,000元)。

中程科技將繼續開拓新業務，譬如向電信業提供節能方案。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能力。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打擊，傳統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近75%，跌至港幣2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8,800,000元)，而經營虧損亦增加至港幣2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8,700,000元)。然而，經營虧損已經由收到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次水災之保險索償港幣16,700,000元而抵償。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將擁有60%權益並從事低利潤率電話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確認收益約港幣1,900,000元。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9,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6,400,000元)及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港幣2,600,000元)。此部門之業績改善，原因為管理層實行了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光掩模—已終止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後，光掩模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卓越於本期間應佔之營業額為港幣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1,600,000元)，而所報告之虧損為港幣37,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5,100,000元)。本集團於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06,9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銅線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衝擊。需求大幅萎縮令到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近69%，跌至港幣198,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644,900,000元)。此外，本期間之銅料存貨是以遠高於市價的訂約商品價格購入。因此，本集團分佔約港幣3,500,000元之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16,000,000元。

其他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全部20,989,778股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出售天津普林的收益約為港幣34,3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把握香港股市近期反彈之機會出售部份持作買賣證券，錄得收益約港幣9,000,000元。

展望

隨著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出售多項非核心業務後，集團更明確地就未來三大主要業務發展定位，其中包括繼續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合作發展廣東省地區的數字電視營運業務，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費收入，使數字電視業務成為集團持續發展之主營業務。

受到全球性經濟下滑的影響，期內銷售數字電視機頂盒之收益大幅下跌，集團已加快擴充銷售團隊及增撥內部資源，從而開發國內及海外電視機頂盒市場。另外，集團在東莞的生產廠房已經成功轉型為數字電視設備加工場，集團相信隨著下半年經濟環境改善，數字電視設備銷售業務將會帶來收益及利潤貢獻。

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國家高度重視節能減排工作。集團之智能系統業務亦已對此新產生的商機，積極開發專業的節能產品市場，重點針對移動通信基站或機房能源消耗居高不下的情況，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方案以及配套增值服務，並已就此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批文。集團相信這新的節能業務將會為公司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422,114	287,21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	—	20,038
—來自融資租賃	187	17,808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74,300	319,656
小計	796,601	644,7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2,280	155,979
淨債務	394,321	488,741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060,296	1,656,925
總資產	2,427,585	2,020,67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19.1%	29.5%
—淨債務對總資產	16.2%	24.2%

融資活動

為了進一步投資於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透過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八年期定期貸款融資，並已提取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關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期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已成功發行本金金額為15,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4元之認購價向一名第三方成功配售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從而籌集約港幣92,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回顧期間，合共1,7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因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增至約港幣53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7,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數目約為2,142,1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4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分別就或然負債及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訴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304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整體薪酬為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可能加盟之人士。本集團審慎設計薪津組合，以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

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出售共同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50%股本權益予餘下的一名股東，代價約為港幣152,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5,438,000	26,826,000	42,264,000	1.97%
周 哲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10,000,000	326,598,000	15.24%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888,000	-	101,888,000	4.7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02%
陳正方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18%
李福榮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30,991,098	-	430,991,098	20.11%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8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	170,044,069	7.93%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02%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5.12%	3,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周哲(「周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7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50,000 [#]	193,750,000	9.04%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93,75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231,515,151股及170,044,069股本公司股份。Wheeling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Wheeling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107,654,173股本公司股份。Max Same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3.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5. 周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權益亦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周先生的權益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6.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Temasek控制50.77%權益的新科工程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7.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arlo Tassara Assets Management S.A. (「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Argepa Participations S.A.控制40.99%。

ZZS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ZZS控制46.09%。

CT S.p.A.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註銷。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¹	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曹忠	8,026,000	-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8,800,000	-	-	-	-	18,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6,826,000	-	-	-	-	26,826,000			
周哲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資三德	3,008,000	-	-	-	(3,008,000) ²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5,000,000	-	-	-	(5,000,000) ²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008,000	-	-	-	(8,008,000)	-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¹	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續)									
梁原生	4,816,000	-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423,810	-	-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23,439,810</u>	-	-	-	-	<u>23,439,810</u>			
陳正方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3,514,000</u>	-	-	-	-	<u>3,514,000</u>			
陳華疊	400,000	-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3,914,000</u>	-	-	-	-	<u>3,914,000</u>			
李福燊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1,800,000</u>	-	-	-	-	<u>1,800,000</u>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¹	期內失效	期終			
本公司董事(續)									
簡麗娟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	3,514,000			
黃鈞勳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	3,514,000			
梁耀昌	1,714,000	-	-	(1,714,000)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1,714,000)	-	1,800,000			
	88,043,810	-	-	(1,714,000)	(8,008,000)	78,321,810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¹	期內失效	期終			
本集團僱員	2,000	-	-	-	(2,000) ³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4,000,000	-	-	-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5,292,000	(5,292,000) ⁴	-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99,000,000	(5,000,000) ⁴	-	-	(4,500,000) ³	89,5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08,294,000	(10,292,000)	-	-	(4,502,000)	93,500,000			
其他參與者	32,104,000	-	-	-	-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1,982,000	-	-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	-	5,292,000 ⁴	-	-	5,292,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8,000,000	-	5,000,000 ⁴	-	-	13,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66,155,000	-	10,292,000	-	-	76,447,000			
262,492,810	(10,292,000)	10,292,000	(1,714,000)	(12,510,000)	248,268,810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4元。
2. 購股權乃由資三德先生所持有，彼於期內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失效。
3. 該等購股權乃由兩名於期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失效。
4.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期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董事會已批准延長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集團僱員」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公司」)(之前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計劃」)。卓越公司從來沒有根據卓越計劃授出可認購卓越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巧旋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與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瑞達投資」)訂立的買賣協議，巧旋實業同意向瑞達投資出售卓越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自此，卓越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James Alan Chiddix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ris Group, Inc.之董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